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除以下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霞	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7日	100	100
2	吕泽宁	2021年07月08日-2021年10月28日	10,500	10,200
3	刘群	2021年07月07日-2021年11月04日	90,054	0

注：刘群7月7日股份增加股份100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获得的新股。

经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